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097 号

罪犯吕能明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安徽省郎溪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二十六分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(2022)皖 182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吕能明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，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3 次的狱政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附：罪犯吕能明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

